

意外险职业类别对理赔的影响

【案例介绍】

2024年6月14日，某公司为其员工T先生投保团体意外险，保单约定：“仅限承保1至4类职业，投保人须在投保时对照职业类别表按照被保险人实际的职业类别申报。如一人涉及多种职业，则应以职业类别最高的职业为准选择相应类别。如实际职业类别为拒保职业类别或高于投保时申报的职业类别，则该人员不属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本保险有权取消该人员的申报并在本保单项下对该人员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该公司为T先生投保职业为4类职业装饰装修工（室内）。

2024年11月16日，T先生在工作中受伤住院治疗，医疗费12万余元，出院后向我司报案申请理赔。经调查核实，T先生实际工作中涉及多类职业，其中风险最高的职业为电焊工，属于5类职业，本次也因电焊工作出险，超出保单承保限制，最终给予解除保险合同拒赔处理。

【案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风险提示】

本案中 T 先生从事多种职业, 其公司为其投保时并未按最高职业类别申请投保, 若投保时如实告知 T 先生最高职业类别, 则 T 先生本应无法投保。

在此, 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 投保时一定要清楚了解产品的投保条件, 并如实告知相关事项, 避免理赔时无法获得赔付, 故意不如实告知的还会导致保费损失。